

证券代码：838714

证券简称：宇之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皓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产生，根据公司

法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选举李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聘任梁大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聘任张红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聘任张育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